

6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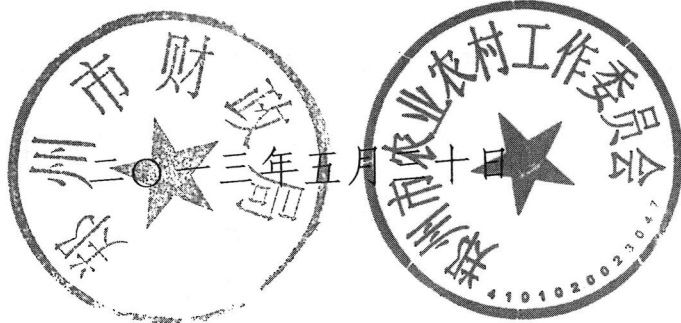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财农〔2013〕31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136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委：

为加强和规范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36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我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36工程”建设，现将《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136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136 工程 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36 工程”建设，按照《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方案》（郑政办〔2012〕21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00 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36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市财政安排用于扶持我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36 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以下项目建设：

1. 水、电、路、林、渠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新建和升级改造，规划及项目方案编制补助。示范区内项目用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2. 项目区内科技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及提升项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资源节约型农业项目。

3. 项目区内服务于生产的仓储、冷库、预包装等设施建设。

示范区可申报第 1 类项目；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可申报第 1、2、3 类项目。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示范区项目建设，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项目位于规划的示范区范围内的，优先给予扶持；同一申报主体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实行总额控制，扶持到具体项目，每个现代农业示范区扶持资金 1000 万元—3000 万元；每个主导产业集聚区项目年度扶持资金 100—300 万元，扶持期限 1-3 年；每个特色产业园项目扶持资金 50—200 万元，一次性扶持。示范区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分年度进行扶持；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项目根据项目批复内容和实施进度进行扶持。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定

第五条 项目按照“统一申报、分批评审、择优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申报。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分三种类型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所有申报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统一纳入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36 工程”项目库。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按照入库项目分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择优选择予以财政扶持。

第六条 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申报主体为示范区管委会、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或有关企事业单位。主导产业集聚区项目申报主体为能够统筹管理整个集聚区建设的企事业单位或合作社。特色产业园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作社。

第七条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办法，将申报材料上报县（市、区）农委、财政局，县（市、区）农委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县（市、区）农委和财政局联合行文将申报材料上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市直项目直接向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和郑州市财政局申报。

第八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同郑州市财政局组成项目审核组，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确定资金扶持项目和资金额度，并联合行文将确定的建设项目和资金下达各县（市、区）。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批复后，市财政局按时将扶持资金的 70%下拨到县（市、区）财政局，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待项目单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及时将剩余 30%财政扶持资金下拨到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要及时足额将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到位。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

第十条 项目验收采取建成一批验收一批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主体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向县（市、区）农委提出验收申请，县（市、区）农委和财政局进行初验合格后，向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组成验收组进行实地审核，按照申报项目的建设任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对于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剩余财政扶持资金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市、区）农委为本辖区内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36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和指导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档案，

定期向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报送项目进展和整体推进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扶持资金,财政扶持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市、区)农委、财政局要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要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竣工后,各项目单位需按有关要求编制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县(市、区)财政局和农委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报告编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郑州市财政局联合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县(市、区)综合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不能通过最终验收,各县(市、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同类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郑州市财政局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专项扶持资金的予以全市通报,财政部门全额收回扶持资金,同时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财政局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财政 资金 办法 通知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6月3日印发

⑦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郑财农〔2013〕73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 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各雨露计划培训基地：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我市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3〕24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2013〕24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 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要求，我们制订了《河南省“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河南省“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附 件

河南省“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 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培训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补助资金是财政扶贫资金的一部分，是对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短期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进行补助的专项资金。其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指导全省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培训工作。各级扶贫、财政及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做好“雨露计划”实施和财政资金管理管理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培训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报送实施信息，监管项目实施过程，评估实施效果等。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培训补助资金预算，会同扶贫部门制定资

金分配方案，拨付培训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的工作要求，根据各地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农村劳动力状况和申报的培训需求，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制定年度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培训实施意见，逐级下达培训任务。

第二章 培训补助对象与类别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培训对象是指根据我省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中的贫困人口。

第六条 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培训主要分为职业教育助学工程、短期技能培训工程和贫困村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工程。

职业教育助学工程包括“雨露计划·金蓝领”职业教育助学工程和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项目。

“雨露计划·金蓝领”职业教育助学工程主要是针对我省贫困户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在我省雨露计划培训基地实施的一项助学工程，补助对象为全省贫困户中接受中等职业（一、二年级）教育（进入顶岗实习阶段除外）的在校学生。

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项目的补助对象为试点县内贫困户中接受本地和异地高等职业（一、二、三年级）、中等职业（一、二年级）教育及一年以上技能培训（进入顶岗实习阶段的学生除外）的学生。

短期技能培训工程的补助对象，为贫困户中年龄在16周岁以上，具有一定文化基础，身体健康，有培训就业愿望的劳动力。通过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实现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增收，培训时间不超过6个月。

贫困村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工程的补助对象为省确定的贫困村中的贫困户。重点围绕有整村推进、扶贫搬迁、到户增收、科技扶贫等项目任务的贫困村产业发展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按照生产、服务、管理等不同环节，对贫困户开展培训和指导，教学模式可根据培训内容采取理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培训时间为4—6天。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补助方式

第七条 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培训实行按年度申报制度。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根据全省扶贫开发任务情况，按照因素法，结合各地培训需求，确定当年分配各地的培训补助资金规模。

第八条 培训基地根据培训能力申报培训任务。各级扶贫办根据同级培训任务，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培训基地及其承担的培训任务。

第九条 对贫困户中参加职业教育助学工程、短期技能培训工程的学员补助的培训资金是为支持贫困人口参加技能培训的生活补助和杂支补助，参加培训的贫困人口在享受其他部门的学费减免、助学金补助后，还可以获得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培训的

生活补助和杂支补助。

第十条 职业教育助学工程、短期技能培训工程培训资金的补助方式，由培训基地将所培训的人员信息台帐等资料报当地扶贫、财政部门审核后，当地财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采取一卡通（一折通）或银联卡的形式直接发放到人，具体补助形式，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制定具体补助方案，并报省财政厅、扶贫办备案。

贫困村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基地对贫困户开展免费培训的相关支出。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按照“雨露计划”培训工作方案确定的培训任务，会同扶贫部门逐级下拨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得切块到部门。

第十二条 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应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培训任务完成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保证验收客观真实。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申报补助资金。承担“雨露计划·金蓝领”职业教育助学工程和短期技能培训工程的培训基地，凭项目合同书、教学计划、收费标准，培训台账、雨露计划申请登记表、检查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当地扶贫部门审核确认后，到

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承担贫困村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工程的培训基地，凭项目合同书、教学计划、教材讲义、培训台账、检查验收报告和培训现场影像资料、培训发票等资料，经扶贫部门审核确认后，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异地学员补助资金报账方式。实行属地管理的省级和市级培训基地，培训学员中有异地贫困户学生的，雨露计划申请表由学员所在县（市、区）扶贫办审核认定，培训基地将异地学员的雨露计划申请登记表与其他材料一起，报属地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收到培训基地的资金申请报告及同级扶贫办审核确认的有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资金，按照贫困户申请、贫困户子女就读学校书面认可、县扶贫部门审核、社会公示、县财政部门复核等相关程序，由县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等方式，发放到补助对象家庭。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资金要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骗取补助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公示制度。负责“雨露计划”方案制定、资金管理的扶贫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本级承担的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培训任务、培训基地名称、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培训基地要完善建档基本资料，建立项目合同书、教学计划、收费标准、培训台账、雨露计划申请登记表、检查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档案。承担贫困村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工程的培训基地，还要有教材讲义和培训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参加贫困村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工程的贫困户劳动力，要登记身份证号和家庭住址，并要有签字（手印）。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市县扶贫、财政部门要对本级管理的培训基地开展的每个班次进行检查核实，每个班次结束时，要到培训班进行检查验收，了解培训情况。对各班次的检查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员总数的10%。核实结果作为拨付资金和发放补助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扶贫办要设立举报电话，会同同级行政监察部门认真查证落实举报事项，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培训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培训项目规范实施。

对截留、挪用、骗取、贪污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违规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取消其培训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河南省扶贫开发“雨露计划”劳动力转移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办农〔2007〕16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12日印发

